

買入
 託收
外幣票據申請書

交易編號：

日期 Date：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申請人 Applicant's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 Tel. No.					
茲檢附下列光票，請惠予買入/託收： I/We am / are enclosing herewith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my/ our clean bills detail as follows:					
匯票/支票號碼 Draft/Check No.	發票日 Issue Date	付款銀行 Drawee Bank		幣別及金額 Currency and Amount	
(銀行填寫) Bank use only 買入辦理時，有關人員核簽 Negotiation Approved by:		核准號碼:		合 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權限		匯款分類	
		支付方式		存入: 其他:	
核准日期:		核准期限:		申請人(暨立約人)具結所申報均屬真實，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各約定條款及貴行之收費內容 The applicant(i.e.the customer)hereby declares that all particulars as stated herein are true and accurate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the conditions printed overleaf and your bank charges	
核准額度:		利率/計息天數: /			
加計本筆累計未入帳餘額:					
議價編號:		成交匯率:			
手續費:		買匯息:			
郵電費:		應付金額: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 (Signature/Chop of Applican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檢核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洗錢防制(AML)系統進行「線上姓名檢核」查詢，查詢項目為票據上載明之「收款人(Payee 或 Pay to the order of)」、「付款銀行(Drawee Bank)」、「發票銀行(Issuing Bank)」及「發票人(Drawer)」(如有)等資訊。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網查詢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3. 客戶與本行往來未滿 6 個月或託收金額超逾等值 USD50,000 之一般票據託收業務者，需完成下列事項並陳送營業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可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單位已先就申請人辦理 KYC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詳述承作理由：		營業單位 主 管		經 辦 核 對 親 簽	
		國 外 部 主 管		經 辦	



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本行基於辦理本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按照誠實信用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您的個人資料。除取得您本人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行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者外，您得隨時向本行請求(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5)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收兌/代收國外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聲明願遵守下列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茲保證所申請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權利瑕疵情事，縱或事後證實其有上述瑕疵，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二、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保證貴行於一個月以內收妥票款，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如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另提供經貴行認可之同額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等值新台幣，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三、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非因貴行之過失致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結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如付款人延期付款所致發生之事故及損害，貴行及代收行概不負責，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
- 五、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以外匯或等值新台幣償還貴行預付之票款及其衍生之應付利息與費用等，絕不延誤。且自貴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如未能償還，貴行得逕於任何時日將應償還之外幣、應付利息及費用折為新台幣，立約人對前開折換時日、匯率、利率等均無異議，但貴行並無為此轉換之義務。
- 六、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
- 七、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票據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不論票款收妥與否，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衍生之電信詢問費，概由立約人負擔。
- 九、貴行得自由選定與貴行有通匯往來之銀行為代收銀行，如立約人自行指定代收銀行，應以貴行之通匯銀行為限。
- 十、本約定書內有關因退票或票據遺失毀損應償還貴行之等值新台幣，係以還款當日貴行牌告之賣匯匯率計算之。
- 十一、本約定書內有關應付利息，應自貴行買入票據之日起至還款日止，按貴行訂定之外幣貸款利率計算並扣除貴行已預收之利息，如依第五條後段轉換為新台幣時，按轉換日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碼年息 4%計息。
- 十二、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最近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有關條款之規定。
- 十三、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在辦理本業務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
- 十四、本約定書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立約人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立約人除願切實遵守本約定書所訂各條款外，並願遵守另向貴行訂立其他相關契據所列各條款。

【本行申訴方式:電話: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